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該等先前公告所載根據現有辦公室特許權協議、現有現金交易協議及現有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份該等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本公司與KVB Holdings已訂立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ii)本公司與昆侖國際環球資本(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及(iii)盛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已訂立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KVB Holding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KVB Holdings、盛匯、昆侖國際環球資本及私人集團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各份該等經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及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及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自的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該等先前公告所載根據現有辦公室特許權協議、現有現金交易協議及現有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份該等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本公司與KVB Holdings已訂立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ii)本公司與昆侖國際環球資本(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及(iii)盛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已訂立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A) 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據此，本公司與KVB Holdings同意共享及特許若干辦公室租約。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的條款與現有辦公室特許權協議大致相同。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KVB Holdings。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提早終止。

標的事項：

(1) 本公司將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透過特許方式與私人集團共享位於Level 44, South Tower Rialto Towers, 52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Australia的租賃辦公室物業(包括共享辦公室空間、傢俱及設施)。

(2) KVB Holdings將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透過特許方式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享位於以下地點的租賃辦公室物業(包括共享辦公室空間、傢俱及設施)：

- Level 10, Tower 1, 205 Queen Street, Auckland, New Zealand, 1010；及
- Level 33, Governor Macquarie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Australia, NSW2000。

價格：

根據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價格釐定基準與現有辦公室特許權協議相同，乃基於所佔用的概約面積、佔用辦公室所產生的開支及於相關租賃協議簽訂日期整個辦公室物業的月租而釐定，並經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及物業管理費、政府差餉、地稅以及匯率波動。

其他條款：

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亦包括根據協議履行職責及義務前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條文。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辦公室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已付私人集團的實際服務費用及私人集團已付本集團的實際服務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港元)*
本集團已付私人集團的服務費用金額	無	289,000	2,069,000
私人集團已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用金額	3,235,000	3,143,000	844,000
已付服務費用總額	3,235,000	3,432,000	2,913,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

董事已考慮及建議下列根據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本集團已付私人集團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	3,300,000	3,400,000	3,600,000
私人集團已付本集團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	2,200,000	2,300,000	2,400,000
年度上限總額	5,500,000	5,700,000	6,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上限乃經參考(a)過往交易金額；(b)現行市場租金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佔用的概約面積；及(c)物業所處地段未來三年的預期租金而釐定。

訂立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的理由

透過訂立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將受惠於：

(a) 倘若本集團為租戶，並特許部份辦公室空間予私人集團，本集團將受惠於善用未使用的辦公室空間及收取特許費；及

(b) 倘若私人集團為租戶，並特許部份辦公室空間予本集團，本集團將受惠於減少經營租賃承擔。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昆侖國際環球資本提供若干現金交易服務。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的條款與現有現金交易協議大致相同。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昆侖國際環球資本。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提早終止。

標的事項：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將向私人集團提供現金交易服務，包括按交易時所釐定的匯率提供貨幣兑換服務。
價格：	有關服務將按交易時的公允價值(相當於相關集團公司的外匯數據庫所報的貨幣匯率)按相關交易時間優先獲得的不同銀行交易對手所提供的通行市價提供，當中並無額外服務或行政費。
其他條款：	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亦包括根據協議履行職責及義務前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條文。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現金交易協議本集團應佔現有現金交易協議的收益(扣除已變現╱未變現收益╱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港元)*
本集團收益(扣除已變現╱未變現收益╱虧損)	4,251,000	1,136,000	3,695,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限金額

董事已考慮及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根據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的收益(按扣除已變現╱未變現收益╱虧損計算)的年度上限為10,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上限乃經參考(a)過往交易金額；及(b)私人集團於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期限內對現金交易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本集團將按月評估、跟進及監控(包括但不限於)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項下現金交易的公允價值(不論是否計作資產或負債)以及交易活動的收益及虧損。

訂立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的理由

就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而言，本集團賺取向私人集團公司所報的價格與市場莊家所提供價格之間的差額。從本集團角度來看，董事認為，由於昆侖國際環球資本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VB Holdings的附屬公司，與私人集團進行交易可降低違約風險。而從私人集團角度來看，其不僅對沖其現金持倉及履行結算責任，亦可節省建立專業交易團隊及與市場莊家建立交易信貸額以履行其結算責任的時間及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據此，盛匯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服務、軟件維護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基建維護服務。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條款與現有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大致相同。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盛匯。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書面終止通知提早終止。惟：

- 倘於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訂約方發出通知終止協議，則終止一方須向另一方支付相等於相關年度上限30%的款項；
- 倘於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後但兩年內，訂約方發出通知終止協議，則終止一方須向另一方支付相等於相關年度上限10%的款項；及
- 倘於生效日期起計兩年後但三年內，訂約方發出通知終止協議，則終止一方須向另一方支付相等於相關年度上限5%的款項。

標的事項：

盛匯將向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服務、軟件維護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基建維護服務。

價格：

根據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項下的價格釐定基準與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相同，計算如下：

(1) 就軟件開發服務而言，軟件開發費用將按相關集團公司與盛匯於開始開發前所協定的工作進度表所列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除工作進度表另有說明外，所設定的收費如下：項目經理－每日6,000港元；系統分析員－每日5,000港元；及分析程式員－每日4,000港元；

(2) 就軟件維護服務而言，年度軟件維護費乃按每份已簽署的工作進度表的15%及相關集團公司就每項已完成開發軟件的其後變動要求釐定；

(3) 就基建項目管理而言，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費將按相關集團公司與盛匯於開始項目前所協定的工作進度表所列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除工作進度表另有說明外，所設定的收費如下：項目經理－每日6,000港元；基建支援－每日5,000港元；及

(4) 就基建維護服務而言，將收取固定年度費用及將每年進行審閱。

除上述者外，盛匯已承諾其將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所給予的條款提供服務。

其他條款：

根據協議履行職責及義務前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本集團已付盛匯的實際服務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港元)*
年度上限	24,970,000	25,757,000	21,341,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

董事已考慮及建議下列根據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年度上限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對將獲提供的各項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及維護服務的預計需求及相關價格而釐定。

訂立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可利用根據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評估、改進及維護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軟件開發服務有助開發及改進本集團的軟件應用，為本集團過往及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支援及維護服務有助確保有關軟件正常運作，並將服務中斷或出現其他負面後果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劉先生、McCoy先生及黃先生，因彼等被認為於該等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該等經重續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就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而言，本公司的對手方為KVB Holdings，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5%，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KVB Holdings及其聯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而言，本公司的對手方為昆侖國際環球資本，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此，根據上市規則，昆侖國際環球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現金交易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而言，本公司的對手方為盛匯，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盛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訂約方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現金交易業務及其他服務。

KV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KVB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李先生(前非執行董事)擁有75%股權及由管理人擁有2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KVB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75%。

昆侖國際環球資本主要從事提供現金交易服務，由KVB Holdings全資擁有，而KVB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李先生(前非執行董事)擁有其75%股權，及由管理人擁有其2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KVB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75%。

盛匯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由KVB Holdings全資擁有，而KVB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李先生(前非執行董事)擁有其75%股權，及由管理人擁有其2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KVB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75%。

各私人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貨幣服務業務。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i)劉先生為KVB Holdings的董事；及(ii)黃先生及McCoy先生為KVB Holdings之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該等經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劉先生、黃先生及McCoy先生被認為於該等經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就批准該等經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且已放棄投票。

倘於任何期間或年度根據該等經重續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超過相關建議上限，或該等經重續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的下列詞彙及短語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李先生及陳文輝先生，即已故徐泓女士(為李先生的已故配偶)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兩名遺產管理人，二人乃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遺產管理書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發出的遺產管理書分別獲該委任。陳先生為李先生家族的朋友，並獨立於徐女士及本集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盛匯」	指	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KVB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現有協議」	指	各自為現有現金交易協議、現有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現有辦公室特許權協議；
「現有現金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侖國際環球資本有限公司(KVB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
「現有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的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

「現有辦公室特許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KVB Holding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昆侖國際環球資本」	指	昆侖國際環球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KVB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VB Holdings」	指	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由李先生持有75%及由管理人持有25%；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主板市場；
「李先生」	指	李志達先生，為本公司的前非執行董事，亦為管理人之一；
「劉先生」	指	劉欣諾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McCoy先生」	指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耀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該等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就該等現有協議的下列公告及通函：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辦公室特許權協議、現有現金交易協議及現有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公告；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公告；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現金交易協議的公告；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公告；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通函；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辦公室特許權協議的公告；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公告；及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通函；
「私人集團」	指	KVB Holdings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該等經重續協議」	指	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的統稱；
「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侖國際環球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KVB Holding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黃頌源先生
黃耀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李冏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